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2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呂金蓮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劉彥伯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孫馥禎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南孝鍾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曹耡峸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張筱琪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對人即債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張簡旭文
相對人即債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相對人即債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同）第64條第1項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7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又債務人現經營網拍服飾店，依114年4月至115年3月銷售額及各項成本計算書所示，此期間淨收入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2,994元，核每月淨收入約27,750元，另114年有股利收入817元，平均每月為68元。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每期清償6,000元，總清償金額為432,000元，清償比例為5.629%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
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，另有太平洋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74股，惟該股票未上市，縱

經變賣，於支付必要費用後之殘餘價值不高，認定無清算價值。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833,683元(即112年1月至113年12月淨收入總額)扣除必要支出415,272元(依高雄市112、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)後，餘額為418,411元。因此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及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

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，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20,364元，合於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規定之數額。債務人現每月收入約27,818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0,364元，餘額為7,454元，更生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約536,688元，十分之八約429,350元，依其所提更生方案內容總清償金額為432,000元，可認已逾十分之八用以履行更生方案，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，得認債務人已盡清償之能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。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一：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
1.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，共計清償72期。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。

2.債務總金額：7,674,174元。

3.清償總金額：432,000元。

4.總清償比例：5.629%。
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每期可分配金額
1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3,284	393
2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29,467	727
3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31,809	416
4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9,894	664
5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88,626	382
6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29,208	336
7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94,383	386
8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7,956	718
9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93,209	464
10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657,950	514
11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69,876	133
12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32,077	260
13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776,435	607
	合　　計	7,674,174	6,000

參、補充說明
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

附表二：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